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魏东芝、陈利、胡耘通

2023 年 8 月 29 日